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家繼訴字第22號

原告 蕭力瑋

訴訟代理人 李荃和律師

複代理人 林湘絢律師

訴訟代理人 侯佳吟律師

林曉玲

被告 張淑娟

蕭力仁

蕭苑如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郭祐舜律師

追加被告 張淑美

訴訟代理人 蔡宗隆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辯論，言詞辯論期日另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7 日

家事第一庭 法官 朱政坤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7 日

書記官 林虹妤